

大连工业大学艺术与信息工程学院

评优基本评选条件及评选方法

一、基本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关心集体，团结友爱；文明礼貌，乐于助人，道德品质良好；积极参加院、系、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生活简朴；

3. 积极参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工作的学生志愿者予以重点考虑对象；

4. 学习态度端正，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参评学年修满规定学分、无重修课程；

5.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体健康，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及格等级；

6. 除贫困生外，按时缴清学杂费；

7. 评选年度没有尚未解除处分的情形。

二、评选办法

荣誉称号评选条件除符合基本评选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集体荣誉

红旗团支部、共青团工作特色奖、优秀团支部

1. 红旗团支部，要求工作、管理、考核制度健全，团支部委员经民主选举产生；支部活动内容丰富、扎实有效，团日活动主题鲜明、形式多样；支部内申请入党人数、入党积极分子人数和党员（含预备党员）数比例高；红旗团支部要求团支部全面发展，在学生管理、学团活动等方面在系内能树立榜样作用；

2. 共青团特色工作奖，要求团支部的工作或团的活动开展的有特色、突出；

3. 优秀团支部，要求团支部全面发展，有凝聚力，有良好的班风学风。

（二）个人荣誉

1. 优秀学生干部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热爱本职工作，态度、行动积极，以身作则；优秀学生干部参评者应是院分团委学生会，各系学生会，班委会，团支部的学生干部；全心全意为学生、学校服务，业绩突出；学年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前1/2（注意：成绩排名需按照A考成绩计算）在师生中有很高的威信，受到师生广泛认可；

2018、2019、2020、2021级在校生可参评。

2. 优秀团干部

担任团干部满一年，热爱团的工作，全心全意为广大团员青年服务；优秀团干部参评者应是院分团委或系团总支的副书记、组织部、宣传部主要干部以及班级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认真完成上

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带领团员青年积极开展团的活动，成绩突出；在团的各项活动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综合成绩优秀；

2018、2019、2020、2021级在校生可参评。

3. 优秀共青团员

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前 1/3，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在志愿服务、校园文化活动、科技创新、社团活动或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能在同学中起到表率作用；

2018、2019、2020、2021级在校生可参评。

4. 优秀寝室长、优秀楼长、优秀楼层长

在学校“同心抗疫”工作中表现突出者优先；

坚持体育锻炼，达到体育锻炼标准，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无不良嗜好和生活习惯；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在同学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

2018、2019、2020、2021级在校生可参评。

5. 自立自强“信”青年

热爱祖国，热爱劳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心；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乐观向上；家庭经济困难，在经济上积极追求自立，勇于克服在学业、生活或其他方面的困难，表现出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顽强的毅力，自强不息，勇于进取；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积极参加各种勤工助学活动，团结和带领周围同学，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大学生创业活动并

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能为在校大学生的社会实践起到指导、榜样作用。

6. 学习成就“信”青年

学习成绩优异，名次位于专业排名靠前列（**注意：成绩排名需按照 A 考成绩计算**），理论功底扎实，品学兼优、全面发展、有较强的科研和实践能力；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同学，乐于助人，有其独特的人格魅力或精神品质，能够用自己健康阳光的性格感染周围同学，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7. 社会实践“信”青年

学习成绩优异，实践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学院和系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获得显著社会效益，为学校、学院社会实践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

8. 创新创业“信”青年

品学兼优、全面发展、有较强的科研和实践能力。事迹典型，能够用知识创造成果，用挑战的精神充分展现大学生魅力，在同学中能够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动作用。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奖项（须为政府行为组织的官方赛事）；或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9. 文体才艺“信”青年

具有文体艺特长，多次组织学院、系部大型文体活动，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级各类文体活动，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为学院、系部的文体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10. 志愿服务“信”青年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深入学习雷锋精神，加入了青年志愿者组织，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中为学院、系部做出贡献的学生。

11. 卫生标兵“信”青年

思想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学院、系部、公寓楼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够带领同学进行卫生的清扫和整理、宿舍、个人及分担区卫生能始终保持整洁，积极参加公益卫生劳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且每周卫生检查均优秀的学生或者学生干部。

团委 学生处

2022年4月10日